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2〕2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奖励办法（试行）》业经2021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以下简称“文正智库”）研究人员在科学研究、文化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参照学校政策，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紧密围绕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重要决策咨询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经个人申请，文正智库理事会审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人员包括文正智库顾问、特聘研究员、专职研究员、兼职研究员等。

第三条 申请奖励的决策咨询成果，其作者须以“文正智库”或“苏州城市学院文正智库”为唯一智库署名单位。

第四条 研究人员申请奖励的决策咨询成果包括：

（一）被市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得到市厅级及以上单位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各类决策咨询成果。

第三章 应用型研究成果奖励

第五条 文正智库成果考核与奖励见下表：

类型	金额（万元）
为市委及以上集体学习作讲课、报告的	3
决策咨询成果获得中央部委及省副职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决策咨询成果在中央媒体（《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等）发表，或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和《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的成果。	1.5
决策咨询成果经《决策参阅》或《智库专报》、《调研通报》发表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刊载于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社科基金成果专刊》和《智库专报》的成果。	1
决策咨询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内参发表，或被中央电视台引用或者报道，或在省部级媒体理论版或者学术版面发表	0.6

第六条 同一报告获得重复批示或采纳，按金额最高的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文正智库顾问、特聘研究员、专兼职研究员等实行约稿制，结合研究领域完成文正智库指定稿件，视稿件质量给予奖励。

第五章 奖励程序与办法

第八条 相关人员的研究成果从学校或其它单位、部门获得奖励不影响该成果在文正智库获得奖励。